

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集中的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集中在东三省和内蒙古市场，在其它区域基本没有销售，销售过于集中在上述区域，较强的区域性不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的发展。

二、技术更新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正经历国家广播电视行业从模拟信号技术到数字信号技术的转变，在此过程中将面临较多的技术更新，如果公司不能在此次技术更新过程中实现有竞争力的技术进步，则公司经营会面临较大的风险。

三、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刘恩宇先生，刘恩宇先生持有本公司 9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9.16%，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则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四、净利润对于营业外收入依赖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942,424.54 元、715,210.96 元，而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88,608.91 元、3,388,884.49 元。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出现大幅攀升。2013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固定资产处置，具体为公司转让双台路 31 号土地、房屋收入 2,826,226.23 元。公司净利润对营业外收入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章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份基本情况.....	8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4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
六、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16
第二章 公司业务	18
一、主要业务概况.....	18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2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25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32
五、公司商业模式.....	37
六、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40
第三章 公司治理	47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4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4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49
五、同业竞争情况.....	50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5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5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53
第四章 公司财务	54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5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60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0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92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97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98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98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99
九、风险因素.....	99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01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0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03
四、会计事务所声明.....	10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05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0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0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06
三、法律意见书.....	106
四、公司章程.....	10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0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06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普天股份、股份公司	指	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普天有限、有限公司	指	辽宁普天数码产业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前身；由鞍山中天数字广播电视设备有限公司、辽宁普天数码产业有限公司变更而来
股东大会	指	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辽宁普天数码产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指现行的《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	指	指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激励器	指	将 TS 流输入信号按照 GB 20600—2006 的规定进行编码调制输出射频信号的设备
功率放大器	指	用于将激励器输出射频小功率信号放大到发射机标称功率的设备
无源器件	指	在不需要外加电源的条件下，就可以显示其特性的电子元件。无源元件主要是电阻类、电感类和电容类器件，它的共同特点是在电路中无需加电源即可在有信号时工作
带肩	指	偏离中心频率某一规定值的带外频率点平均功率相对于中心频率点的变化量，单位为分贝（dB）
调制误差率	指	是理想符号适量幅度的平方和除以符号误差适量幅度的平方和，用 dB 来表示，是专门用来描述数字调制信号总体质量的重要指标
反射损耗	指	是电缆链路由于阻抗不匹配所产生的反射，是一对线自身的反射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

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o Ning Putian Digit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恩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1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住所:	鞍山市铁西区双功路31号
邮编:	114000
电话:	0412-8232999
传真:	0412-8235999
公司网站:	http://www.lnptsm.com/
董事会秘书:	曲艺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C3939）
主要业务: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机和天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修
组织机构代码:	75578592-6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200.00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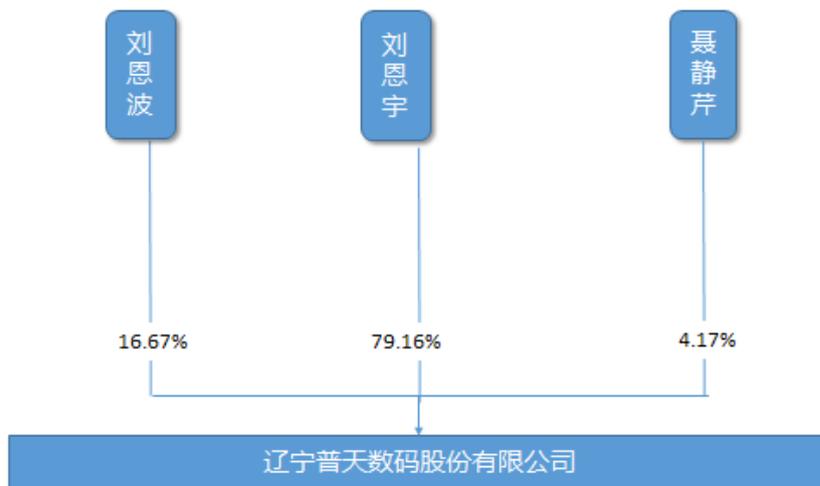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刘恩宇	董事长	9,500,000.00	79.16	2,375,000.00
2	聂静芹	监事会主席	500,000.00	4.17	125,000.00
3	刘恩波	无	2,000,000.00	16.67	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4,500,000.00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刘恩宇	9,500,000.00	79.16	自然人股	否
2.	聂静芹	500,000.00	4.17	自然人股	否
3.	刘恩波	2,000,000.00	16.67	自然人股	否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股东聂静芹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恩宇的岳母；股东刘恩波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恩宇的哥哥。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恩宇先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恩宇先生持有本公司 9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9.16%。刘恩宇先生除持有本公司上述股份外，无其他经营性资产，也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

刘恩宇，男，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鞍山师范大学大专学历。1990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于鞍广集团天线厂工作，曾任经营厂长；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鞍山通用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 月创建本公司并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或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时名称为鞍山中天数字广播电视设备有限公司，2009年3月5日更名为辽宁普天数码产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整体变更为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1、普天有限设立

2004年1月6日，刘恩宇、聂静芹签署了《鞍山中天数字广播电视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1月5日，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出具了“中科华鞍分验字（2004）200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00万，货币出资分别由刘恩宇缴纳90万元、聂静芹缴纳10万元，已于2003年12月19日全部缴纳完毕。

2004年1月8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300005056789）。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恩宇	900,000.00	90.00
2	聂静芹	1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6月25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400万元注册资本，由刘恩宇认缴360万元，聂静芹认缴40万元，以货币缴纳。股东刘恩宇和聂静芹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6月25日，鞍山恒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鞍恒亿验字（2007）第094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由刘恩宇以货币出资360万元、聂静芹出资40万元，货币出资已于2007年6月25日缴纳完毕。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恩宇	4,500,000.00	90.00
2	聂静芹	5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年4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新增500万元由刘恩宇认缴，以货币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在两年内缴齐，第一期交250万元，第二期交250万元。股东刘恩宇和聂静芹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4月22日，普天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虽然此次增资获得了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但是公司股东没有按照股东会决议实施增资，存在出资不到位的情况。普天有限股东在2010年5月22日再次召开股东会，决定由刘恩宇出资500万，将“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变更为“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2010年5月27日刘恩宇将上述出资实际缴足，纠正了上述违法行为（详见本节“4、股东补缴2008年4月第二次增资款500万元”）。

4、股东补缴2008年4月第二次增资款500万元

201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变更为“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变更后，股东刘恩宇出资为950，占注册资本95%；股东聂静芹出资为50万元，占注册资本5%。股东刘恩宇和聂静芹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5月27日，鞍山明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鞍明士验字[2010]第05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刘恩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恩宇	9,500,000.00	95.00
2	聂静芹	5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5、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

(1) 2013年3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将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 2013年4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刘恩宇、聂静芹就设立股份公司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3) 2013年4月1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会审字[2013]第LN187

号”《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231,626.23 元；2013 年 4 月 14 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元正（沈）评报字（2013）第 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1,562,855.26 元。

（4）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4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

（5）2013 年 4 月 14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于出具了“会验字[2013]第 LN191 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以改制前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1,231,626.63 元折股 1000 万股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6）2013 年 4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董威为职工代表监事。

（7）2013 年 4 月 15 日，鞍山市工商局作出《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号为 21030000505678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刘恩宇持有 9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的 95%；聂静芹持有 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的 5%。

6、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1）2015 年 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200 万元，增加资本由刘恩波认缴 200 万股。

（2）2015 年 1 月 20 日，股份公司以发行价格 1.50 元/股，发行数量 2,000,000.00 股向自然人刘恩波定向发行，增资款 300 万元中，20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1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3）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刘恩宇	9,500,000.00	79.16

2	聂静芹	500,000.00	4.17
3	刘恩波	2,000,000.00	16.67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情况

刘恩宇，现任公司董事长。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第三节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庆祥，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辽宁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88年8月至2002年9月于鞍广集团工作，曾任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6年5月任大连海纳尔贸易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期限自2013年4月12日至2016年4月11日，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孙忠利，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鞍山市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中专学历，1983年2月至2004年5月于鞍山广播器材厂工作；2004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天线车间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限自2013年4月12日至2016年4月11日，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宋春水，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2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现任公司生产研发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限自2013年4月12日至2016年4月11日，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曲艺，女，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任职于辽宁恒生制药有限公司；2010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综合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期限自2013年6月23日至2016年4月11日，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二）监事情况

聂静芹，女，194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至1986年8月于鞍山化纺厂工作，曾任经营厂长；1986年9月至1992年7月在鞍

山化纺宾馆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持有股份公司 5% 股份。

董威，女，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辽宁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职于鞍山合成集团；2004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会计。现聘为公司监事、出纳，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滕强，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鞍山科技大学，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职于鞍山市第四建筑公司，199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职于鞍山市铁东宾馆，1998 年 4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职于鞍山市丝织印染厂，2006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为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王庆祥，现任公司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章第四节之“（一）董事情况”。

孙忠利，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章第四节之“（一）董事情况”。

宋春水，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章第四节之“（一）董事情况”。

曲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参见本章第四节之“（一）董事情况”。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321.97	3,283.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94.87	1,155.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94.87	1,155.98
每股净资产（元）	1.49	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49	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00	64.79
流动比率（倍）	1.13	0.89
速动比率（倍）	0.82	0.6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25.43	1,900.56
净利润（万元）	338.89	18.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8.89	1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35	-105.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35	-105.11
毛利率（%）	29.53	26.98
净资产收益率（%）	25.57	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40	-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25	3.46
存货周转率（次）	2.75	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9.50	-55.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06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六、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 23219667
传真：	(021) 63411061
项目负责人：	刘晓军
项目小组成员：	王雷让、陈凡轶、严蓉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孙长江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51 号商会总部大厦 A 座 16 层
联系电话：	024-23985269
传真：	024-23985573
经办人：	高大石、于博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陈永宏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156 号光大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人:	王君、裴志军、郭利
------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军
住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A 区 10 号世纪经典 5 楼 A 座
联系电话:	024-31381696
传真:	024-22528743
经办人:	王伟、吴忠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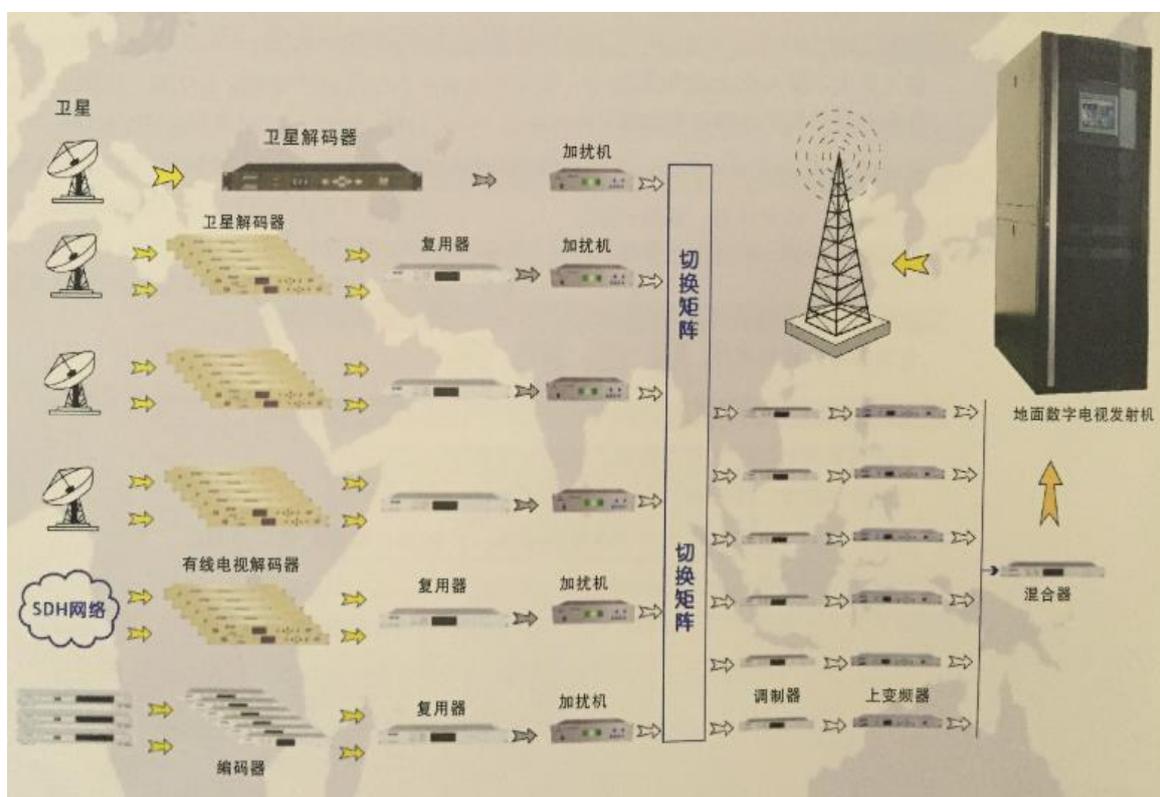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概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无线广播电视发射与传输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可以通过有线电视、卫星电视、地面（无线）电视三种方式实现对全国的覆盖。广播电视信号无线发射与传输设备器材包括发射机和天线等，其主要功能是让广播电视内容运营商将节目信号通过无线的方式传输给广播电视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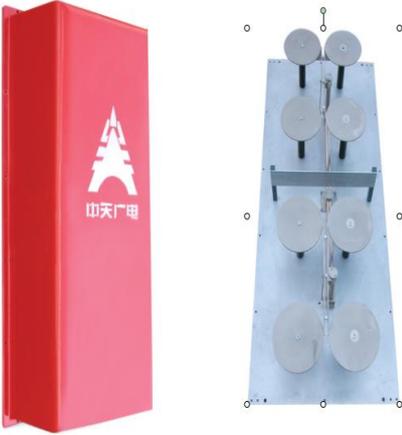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有地面发射机、天线，并提供售后维修服务。其中地面发射机又分为地面模拟电视广播发射机和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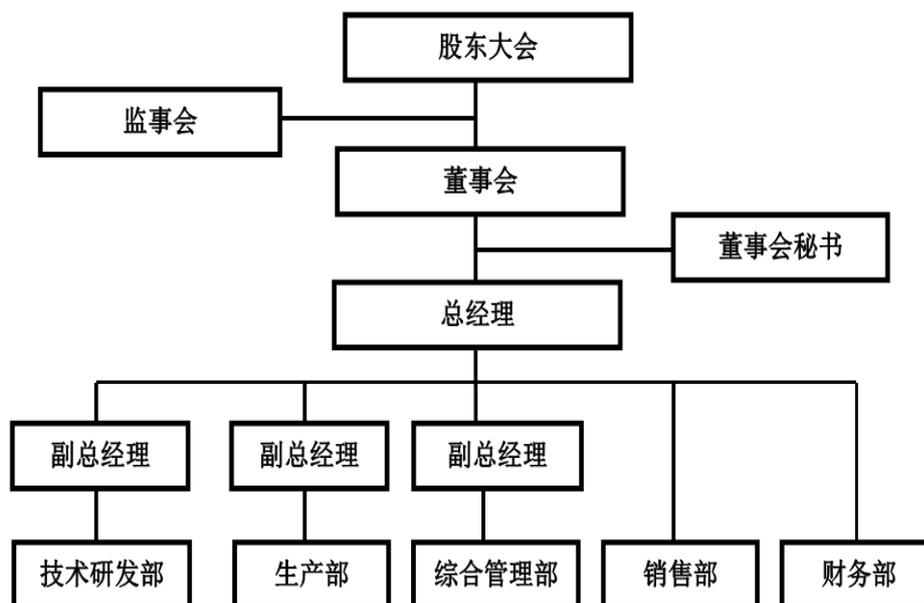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图片	主要用途及产品特点
分米波垂直一体化天线		<p>产品采用先进的馈电技术将陈列单元振子、分馈线、变阻器整合为一体。本天线发射振子内外导体为优质铜材，频带宽、增益高、损耗低，场形均匀稳定。外部为筒状高强度玻璃钢复合材料，结构合理紧凑，风阻小，安装方便，塔上占用空间小。可用于数字 CMMB 及模拟发射。</p>
分米波电视缝隙天线		<p>产品重要的优点是增益高，采用多路传输技术，天线具有更高增益以及更均匀的水平射场行，作用距离元，场强覆盖均匀，适用于模拟/数字电视广播。</p>
四偶极子天线		<p>无线电发射机输出的射频信号功率，通过馈线（电缆）输送到天线，由天线以电磁波形式辐射出去。</p>

<p>地面数字无线电视 1KW 发射机</p>		<p>全固态全数字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选装激励器采用原装进口 • 可适应 DVB-C、DMB-T 等不同的数字电视制式 • 高稳定、高效率的供电系统，均流供电。 • 具有过压、过流、过热及驻波比过大保护功能，工作安全可靠。 • 高性能数字带通滤波器 • 自主研发的高线性，高增益大功率射频功放，整机效率高 • 采用强迫风冷，功耗小，噪声低。 • 整机采用通用标准机柜、组件式结构，造型美观大方。
<p>调频 3KW 发射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固态电路设计，稳定性好，可靠性高。 • 激励器采用原装进口，品质优、性能好，并设有 SCA、RDS 接口。 • 功放模块均采用进口大功率场效应管，效率高、冗余量大，互换性强。 • 高稳定、高效率的供电系统，均流供电。 • 具有过压、过流、过热及驻波比过大保护功能，工作安全可靠。 • 多重避雷系统。 • 嵌入式微机监控系统，良好的人机界面，直观的大屏幕液晶显示，带有 RS485 并行通讯接口，可实现远程遥测、遥控。 • 根据需要，可按双激励器配置，并实现自动切换。 • 采用强迫风冷，功耗小，噪声低。 • 整机采用通用标准机柜、组件式结构，造型美观大方。
<p>电视 5KW/10KW 发射机</p>		<p>产品采用全固态电路设计，稳定性好，可靠性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图像、伴音合放式，模数兼容，有利于向数字电视发射机转换。新一代电视激励器，品质优、性能好，功能齐全 • 具有完善的视频箱位，白限幅，视频 AGC，同步脉冲引伸和非线性校正功能 • 带有中频 AGC、射频 ALC 和互校正电路 • 功能模块均采用进口大功率 LD MOS 管，频带宽，线性好、冗余量大，互换性强。当某个模块出现故障，其他模块仍能正常工作，确保正常播出。 • 具有过压、过流、过热及驻波比过大保护功能和多重避雷系统，工作安全可靠。
<p>数字邻频多工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腔体多工器耦合窗和耦合线新型计算方法的研究 • 宽带多工器设计与仿真方法的研究 • 交叉耦合微波多工器参数优化方法的设计 • 新型同轴谐振腔结构的提出 • 新型新型数字电视发射多工器设计方法的研究技术方法和路线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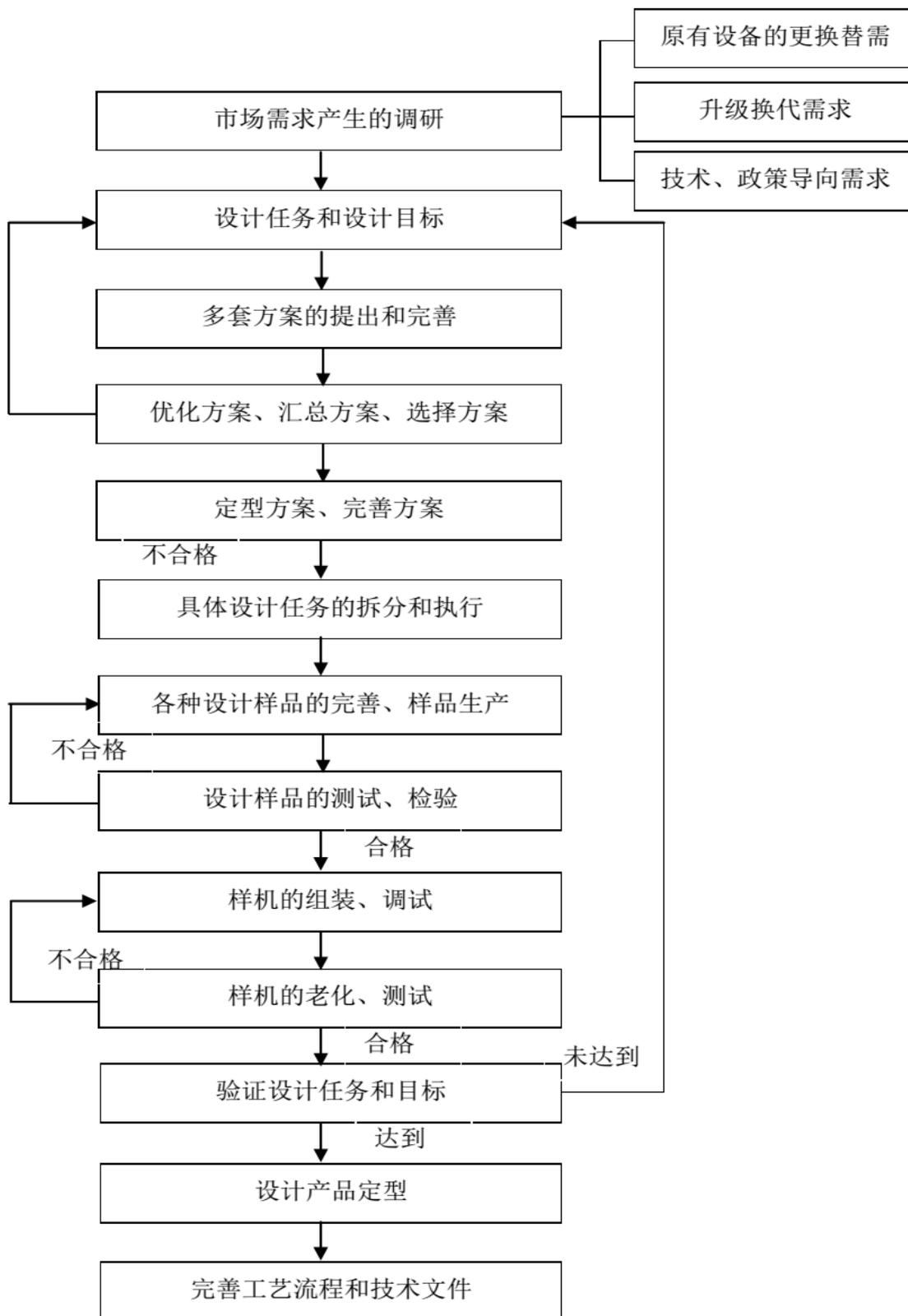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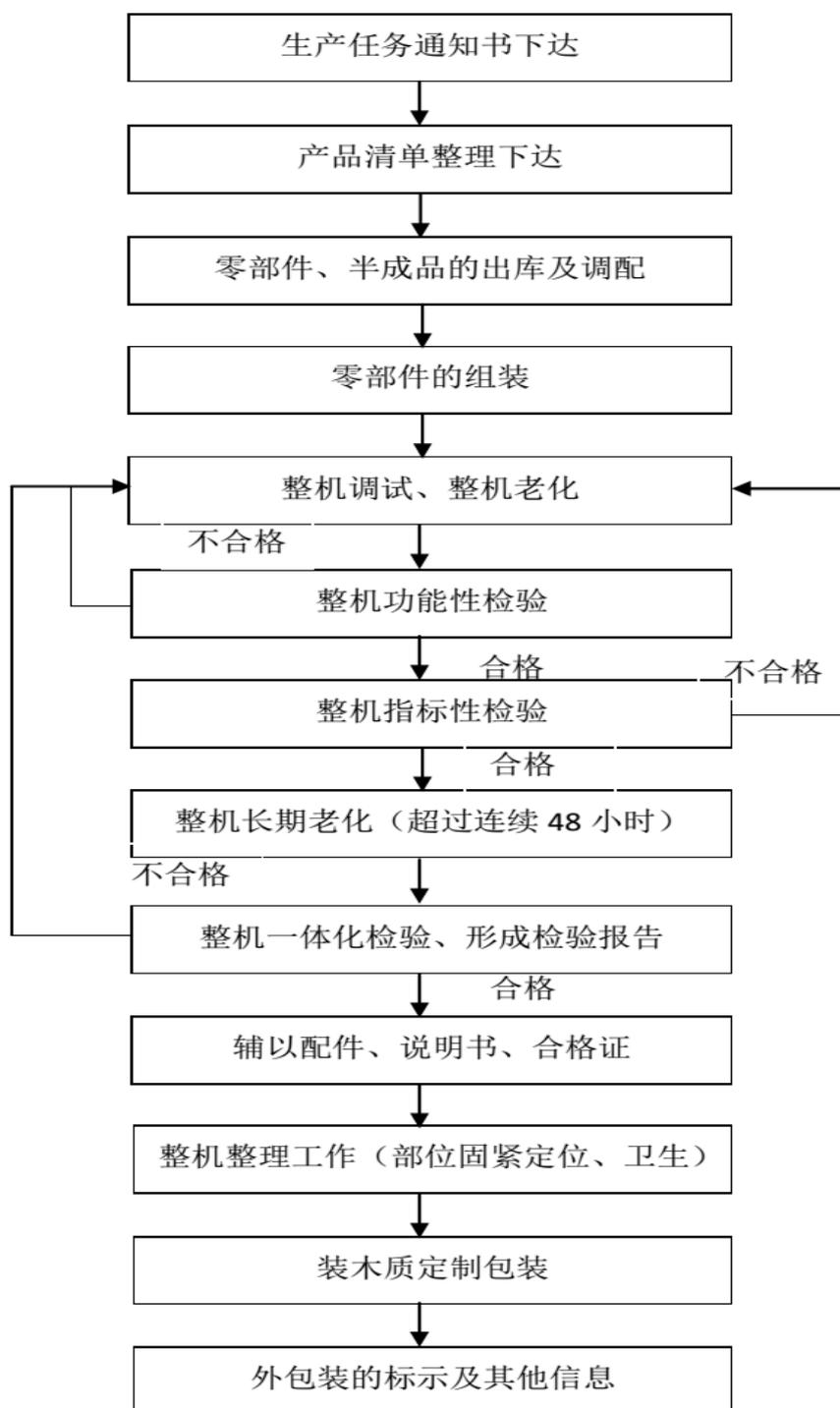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计划、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核算的组织、记录并形成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帐册、报表等
2	综合管理部	负责人力资源、采购、物流及质量方面的出入厂检验等工作
3	生产部	负责合理安排生产任务、制定详细的工艺作业技术资料、产品说明书、积极配合销售部门的工作协调和产品发货周期、解决材料的供应期问题,及时申购库存材料、及时对材料进行品审的质量分析、负责产品项目工程安装的工作
4	销售部	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年度营销计划、销售目标及营销费用、市场开发方面的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市场统计分析和预测工作,用户的反馈信息等
5	技术研发部	负责制订公司各产品的年度产品研发计划、根据市场反馈情报资料进行技术提升、与设计开发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对外科技资金各种项目的申报工作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产品的设计研发流程



2、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基于 GYSEL 网络的不同功率调频合成器及地面数字电视发射天线方面。高效大功率的功率放大器和性能高的无源器件两项技术决定了发射机的带肩、调制误差率和反向损耗。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B 28435-2012）规定带肩小于等于-36dB，调制误差率大于等于32dB，反射损耗在正常工作时大于等于 26dB。带肩越小，频道之间的相互影响就越小；调制误差率越大，信号经调制后的质量越高；反向损耗越大，信号损耗就越小。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鞍中广电	5578972	第 9 类，天线；防无线电干扰设备（电子）；电子信号发射机	普天股份	2009.8.14 至 2019.8.13

2、专利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保护期限
1	ZL2011 2 0395783.X	一种基于 GYSEL 网络的 10KW 调频十路合成器	实用新型	普天股份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
2	ZL2011 2 0395405.1	一种基于 GYSEL 网络的 3KW 调频三路合成器	实用新型	普天股份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

3	ZL2011 2 0395393.2	一种基于 GYSEL 网络的 5KW 调频 五路合成器	实用新型	普天股份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
4	ZL2011 2 0395379.2	一种基于 GYSEL 网络的 10KW 电视 十路合成器	实用新型	普天股份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
5	ZL2011 2 0395808.6	一种基于 GYSEL 网络的 1KW 数字 四路合成器	实用新型	普天股份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
6	ZL2011 2 0395353.8	一种基于圆盘振子 的水平极化数字电 视发射天线	实用新型	普天股份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所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批文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证书所有人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检验检疫总局	XK09-009-00044	2014 年 8 月 20 日	五年	普天股份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07612Q10775R2S	2012 年 6 月 21 日	三年	普天股份
3	高新技术企业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GR201321000055	2013 年 11 月 11 日	三年	普天股份
4	入网认定证书(UHF 缝隙电视发射天线)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021130509950	2013 年 7 月 2 日	三年	普天股份

5	入网认定证书（VFH 四偶极子电视发射天线）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021130509949	2013年7月2日	三年	普天股份
6	入网认定证书（UHF 一体化电视发射天线）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021110506862	2014年07月16日	三年	普天股份
7	入网认定证书（双偶极子调频广播发射天线）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021120508760	2012年9月17日	三年	普天股份
8	入网认定证书（单偶极子调频广播发射天线）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021120508759	2012年9月17日	三年	普天股份
9	入网认定证书（VHF 缝隙电视发射天线）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021120508761	2012年9月17日	三年	普天股份
10	入网认定证书（UHF 四偶极子电视发射天线）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021120508762	2012年9月17日	三年	普天股份
11	入网认定证书（1KW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021130509944	2013年7月2日	三年	普天股份
12	入网认定证书（3KW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021130509945	2013年7月2日	三年	普天股份
13	入网认定证书（3KW UHF 电视发射机）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021130509947	2013年7月2日	三年	普天股份
14	入网认定证书（5KW UHF 电视发射机）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021130509948	2013年7月2日	三年	普天股份

15	入网认定证书(5KW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021130509946	2013年7月2日	三年	普天股份
16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1KW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GP2529	2010年6月11日	五年	普天股份
17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3KW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GP2530	2010年6月11日	五年	普天股份
18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5KW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GP2531	2010年6月11日	五年	普天股份
19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300KW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GP2531	2010年6月11日	五年	普天股份
20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3KW 模拟电视发射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GP2526	2010年6月11日	五年	普天股份
21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5KW 模拟电视发射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GP2527	2010年6月11日	五年	普天股份

22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1KW模拟电视发射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GP2529	2010年6月11日	五年	普天股份
----	--------------------------	----------------	------------	------------	----	------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所有电子元件、线路板等主要零配件和产品外壳均外购，不在厂区生产，厂区内仅进行组装、测试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已经按照国家危险固废贮存、运输、处理、处置规定，建设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因此公司无需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等证照。

（四）土地使用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使用年限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鞍国用（2010）第70016号	铁西区双功路31号	工业用地	2059.7.31	12,109.00	出让	抵押

注：2014年9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鞍中银中小抵字602-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所有的鞍国用（2010）第70016号土地使用权、鞍房权证铁西字第201305240980号、鞍房权证铁西字第201305240912号房屋所有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17日期间产生的最高余额为800万元的债权。

（五）房屋所有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2处房产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土地证号	权利受限情况
鞍房权证铁西字第201305240980号	鞍山市铁西区双功路31号	3,715.45	2013年5月30日	厂房	鞍国用（2010）第70016号	抵押

鞍房权证铁西字第 201305240912号	鞍山市铁 西区双功 路31号	6,883.86	2013年5 月30日	综合楼	鞍国用(2010) 第70016号	抵押
---------------------------	----------------------	----------	----------------	-----	----------------------	----

注：以上两套房屋均为被担保最高额为8,000,000.00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年鞍中银中小抵字602-1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开发区支行。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3年4月15日，经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已经全部变更完毕。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率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2	机器设备	3-10	5.00
3	电子设备	3-5	5.00
4	运输设备	3-4	5.00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00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明细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7,244,528.11	1,022,659.40	6,221,868.71	85.88%
机器设备	166,956.20	47,244.40	119,711.80	71.70%
运输工具	2,999,012.47	2,228,174.53	770,837.94	25.70%
电子设备	1,938,493.55	1,222,216.36	716,277.19	36.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1,106.00	42,231.44	58,874.56	58.23%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九）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房屋和土地的情况如下：

1、公司将其位于鞍山市铁西区双功路 31 号的厂房及附属房屋和相应的场地出租给鞍山同方吉兆广播电视设备有限公司使用。出租的厂房面积为 4,060 平方米，出租的场地面积为 6,000 平方米。租赁期为一年，从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租金（包括物业费）总计为 160 万元。

2、公司将其位于鞍山市铁西区双功路 31 号的厂房 25 平方米及房屋两间出租给鞍山寰宇金融安防设备研究所使用。租赁期为五年，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为每年 5,000 元。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9 人，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5 岁（含）以下	2	5.13
26-30（含）岁	10	25.64
31-40（含）岁	20	51.28
40 岁（含）以上	7	17.95
合计	39	100.00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	12.82
销售人员	5	12.82

业务人员	15	38.46
技术人员	14	35.90
合计	39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学历	20	51.28
大专	10	25.64
大专以下	9	23.08
合计	3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宋春水，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十一) 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为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及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公司一直注重新产品研发投入，截至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两年的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元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研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013 年	3,023,301.34	16,322,030.08	18.52
2014 年	2,013,770.91	17,199,863.93	11.71

其中 2013 年度研发支出对应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金额	具体进展
1	新型宽带数字电视发射天线	424,353.19	中试阶段
2	1KW 数字发射机	504,019.32	中试阶段
3	10KW 电视发射机	843,617.57	中试阶段
4	10KW 调频发射机	589,173.77	中试阶段
5	数字射频滤波器	662,137.49	中试阶段
合计		3,023,301.34	

2014 年度研发支出对应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金额	具体进展
1	新型宽带数字电视发射天线	768,206.43	批量生产

2	数字邻频多工器	175,808.02	中试阶段
3	5KW 调频发射机	450,209.93	中试阶段
4	数字射频滤波器	69,322.13	批量生产
5	AVM 全自动保管箱	550,224.40	研发阶段
合计		2,013,770.91	

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有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或与高校合作开发，目前公司拥有基于 GYSEL 网络的不同功率调频合成器及基于圆盘振子的水平极化数字电视发射天线六项专利。经过近几年的发展，研发技术部已形成了一支年龄结构合理、专业搭配科学、职能分工明确、职称涵盖面广的人才队伍。公司现有员工 39 人，其中，研究技术人员 14 人，占员工人数 35.90%。研发技术部主要职责为制订公司各产品的年度产品研发计划、根据市场反馈情报资料进行技术提升、与设计开发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对外科技资金各种项目的申报工作。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线和发射机销售、配件销售、其他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占收入比例 (%)
天线	6,407,136.75	4,191,641.14	34.58	35.10
天线配件	1,162,712.47	845,622.20	27.27	6.37
发射机	6,999,750.57	5,645,507.07	19.35	38.35
发射机配件	2,127,362.42	1,492,672.22	29.83	11.65
维修及改造	502,901.72	360,391.93	28.34	2.75
合计	17,199,863.93	12,535,834.56	27.12	94.22
收入类别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占收入比例 (%)
天线	8,722,871.83	6,226,033.10	28.62	45.90
天线配件	2,232,849.94	1,994,542.80	10.67	11.75

发射机	4,373,881.01	4,350,657.08	0.53	23.01
发射机配件	767,042.70	717,135.96	6.51	4.04
维修及改造	225,384.60	228,602.28	-1.43	1.19
合计	16,322,030.08	13,516,971.22	17.19	85.88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3 年、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9,084,811.11 元和 9,409,020.51 元，分别占最近两年销售总额的 54.71% 和 55.6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014 年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3,957,264.96	23.01
	赤峰广播电视台	1,985,772.65	11.55
	通辽市广播电视局	1,656,581.20	9.63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东乌 732 发射台	990,427.35	5.76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通辽广播发射中心台	818,974.36	4.76
	合计	9,409,020.51	54.71
2013 年	通辽市广播电视局	4,746,837.61	29.08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通辽广播发射中心台	1,508,058.97	9.24
	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0,512.82	8.0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7,350.43	5.68
	哈尔滨三新伟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582,051.28	3.57
	合计	9,084,811.11	55.6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额比例超过 50.00% 的情况，在合作对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3 年、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6,843,391.80 元和 9,676,339.82 元，分别占 2013 年、2014 年采购总额的 43.07% 和 64.1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014年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2,778,998.70	17.49
	唐山市丰润区银龙鑫方钢管厂	1,803,003.10	11.35
	唐山丰润区海鑫钢铁有限公司	925,142.80	5.8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三研究所	703,893.00	4.43
	鞍山市海顺达物贸有限公司	632,354.20	3.98
	合计	6,843,391.80	43.07
2013年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7,016,173.58	46.52
	唐山市丰润区润龙钢铁有限公司	807,246.00	5.35
	天津安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699,270.00	4.6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三研究所	628,525.00	4.17
	鞍山市海顺达物贸有限公司	525,125.24	3.48
	合计	9,676,339.82	64.1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在合作对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股东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担保等商务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5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四偶极子板天线一体化天线、同轴开关、假负载、多功器	2,890,000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已履行
2	赤峰广播电视台	调频发射机、调频垂直极化天、多功器	2,290,400	2014 年 8 月 4 日	已履行
3	通辽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数字发射机、调频发射机、四偶极子天线	2,968,200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已履行

4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双偶极子天线、多功器	1,740,000	2014年12月11日	已履行
5	民权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电视发射机、开关电影、功放	668,800	2014年11月18日	已履行
6	通许县广播电视总台	电视发射机	660,000	2014年7月1日	已履行
7	栾城县广播电视台	电视发射机、四偶极子天线、缝隙天线	666,200	2014年9月17日	已履行
8	通辽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调频广播发射机 数字电视发射机 四偶极子天线	2,652,800	2013年10月24日	已履行
9	西安石油大学	200M400M 微波功率源	260,000.00	2013年10月24日	已履行
10	内蒙古广电局东乌732发射台	硬馈	2,297,970	201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1	安庆市广播电视发射中心	双偶极子天线、缝隙天线、三功器	554,000	2013年7月5日	已履行
1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四偶极子天线、缝隙天线、数字发射机	950,000	2013年7月25日	已履行
13	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偶极子天线、缝隙天线	1,257,000	2013年7月25日	已履行

2、10万以上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鞍山市海顺达物资	镀锌管	340,020	2014年11月07日	已履行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	电缆线	144,550	2014年08月22日	已履行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	电缆线	110,662	2014年09月12日	已履行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	电缆线	103,055	2014年09月22日	已履行
5	天津安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缆线	281,700	2013年12月03日	已履行
6	鞍山市海顺达物资	矩型管、方管	211,601.60	2013年05月08日	已履行
7	天津安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缆线	116,120	2013年12月05日	已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为 1 笔，余额为 200 万元，余额中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具体情况为：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抵押合同/担保 合同编号	年利率 (%)
1	2014 年鞍中银 中小借字 602-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开发区 支行	200	2014.9.26 至 2015.9.26	2014 年鞍中银 中小抵字 602-1 号/2014 年鞍中银中小 保字 602-1 号	银行基准 利率上浮 35%

4、抵押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担保合同如下：

(1) 2013 年 7 月 24 日，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 年鞍中银开中小抵字 002 号），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800 万元。履行期限为“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极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2013 年 8 月，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恩宇及其配偶腾欣为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签署了 2013 年鞍中银开中小保字 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8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14 年 9 月 1 日，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鞍中银开中小抵字 602-1 号），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800 万元。履行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2014 年 9 月 26 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恩宇及其配偶腾欣为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签署了 2014 年鞍中银开中小保字 60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8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目前拥有 6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公司以产品研发为核

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依托，向客户销售高性价比的成套发射机和天线产品，目前主要面向东北三省、内蒙古区域的电视台、电视局，主要为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赤峰广播电视台、通辽市广播电视台、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等。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方面，2014年较2013年相比，公司的产销量保持稳定，2014收入较2013年较为平稳，增幅约为5.38%。2014年、2013年的综合毛利率为27.12%、17.19%，2014年天线产品的毛利率较2013年增加19.04%主要因为公司2014年销售的天线产品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天线产品的销售总数量占有所有天线产品的总数量较高。分产品毛利率方面，2014年度、2013年度，天线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4.15%、15.11%，发射机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0.39%、19.64%，也处于稳定水平。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尚无上市公司，相应的竞争对手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发射机和天线产品部分占比过小，数据无可比性。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与供应商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对于需要进行采购的产品由公司综合管理部门统一询价后确定。公司的供应商主要生产均经过严格的供应商筛选进入长期供货名录，供货价格稳定，质量优良。公司在合作对象上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生产模式。公司根据中标的结果，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并组织生产，按规定时间交货。

公司外协产品主要是加工机箱，外协加工工序完成后公司不直接对外销售，继续完成剩下的工序。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成本（元）		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鞍山嘉合机箱有限公司	137,553.00	175,505.00	1.02%	1.40%
鞍山广源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7,601.00	8,614.00	0.06%	0.07%

鞍山市伟年电控设备结构厂	10,016.60	137,084.20	0.07%	1.09%
合计	155,171.00	321,203.00	1.15%	2.56%
当期营业成本	13,516,971.22	12,535,834.56		

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原因为厂区面积较小，设计产能不足，公司将部分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在报告期内，外协的内容并非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关键环节，外协部分产生的成本占公司的整体成本比重较小。

外协厂商外协部分要通过公司的全面检验。具体为：公司外协加工部分先经过指定专人检验，检验后产品运达公司入库前需进行送检，由公司质量检验科进行检验后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同时外协合同约定，生产配套线上出现的或售后出现的、由外协供应商加工工序引起的质量问题由外协供应商承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以上外协厂商鞍山嘉合机箱有限公司、鞍山广源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鞍山市伟年电控设备结构厂均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原则为多家比价最终定价的原则。

2013年公司外协产品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为1.15%，2014年公司外协产品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为2.56%，外协部分产生的成本占公司的整体成本比重较小，主要为加工机箱，外协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的环节重要性一般，因公司厂区面积较小，设计产能不足，主要为了为了节约员工的劳动力成本与供货时间，对于公司影响重要性不大，外协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由业务人员直接去客户处推销；同时公司会通过定期参加展销会、参加各省广电部门举办的培训会、网络推广等方式推销公司产品。客户采购本公司的产品基本都要履行招标程序，公司参加投标，在中标后与客户签署协议以实现销售。

（四）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的盈利主要来自于向广播电视台销售产品以及向产品使用者提供售后维修服务。其中，公司产品的采购商主要为各地广电部门及广播电视台，销

售人员根据产品价格指导目录与采购商谈判确定销售价格并报公司批准。双方签订框架合同后，公司根据买方的要求生产产品。

六、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C3939）。

2、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本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信部，由工信部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指定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等，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由于本行业产品应用于有限电视网络，国家广电总局在行业管理方面也起着重要作用。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司负责广播电影电视系统的技术标准化、专利、计量和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制订有关行业标准和审核有关国家标准。

目前，我国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业已经形成了涵盖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法规和政策体系。目前公司所处广电设备制造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政策法规	主要相关内容
1	2004年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生产相关产品必须先完成入网认证。
2	2008年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传输系统实施指南》	为行业发展统一了规范和标准，奠定了基础。
3	2008年	《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积极支持数字电视相关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上市公司配股和增发新股等方式筹集资金，增加对数字电视产业的投入；国家投资的数字电视示范网建设，其有关工程建设和系统集成优先由国内企业承担，在同等性能价格比条件下优先采用国产设备和产品。
4	2008年	《国家高性能宽带信息	以有线电视网数字化整体转移和移动多媒

		网暨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自主创新合作协议书》	体广播的成果为基础,开发适合我国国情的“三网整合”,有线无线相结合、全程全网的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技术体系。
5	2009年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加快模拟电视向数字电视的过渡,推动全国有线、地面、卫星互为补充的数字化广播电视网络建设。
6	201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新一代信息技术包括下一代互联网和数字电视广播网。
7	2011年	《全国“十二五”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规划》	明确“十二五”期间村村通工程建设目标任务是,到2015年底,基本完成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任务,逐步改善服务农村的高山骨干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条件,基本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
8	2013年	《关于普及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实施意见》	3-5年内普及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实现境内销售的所有电视机都具备地面数字电视接收功能,满足消费者免费正常收看地面数字电视的需求,到2020年全面实现地面数字电视接收。

(二) 行业发展状况与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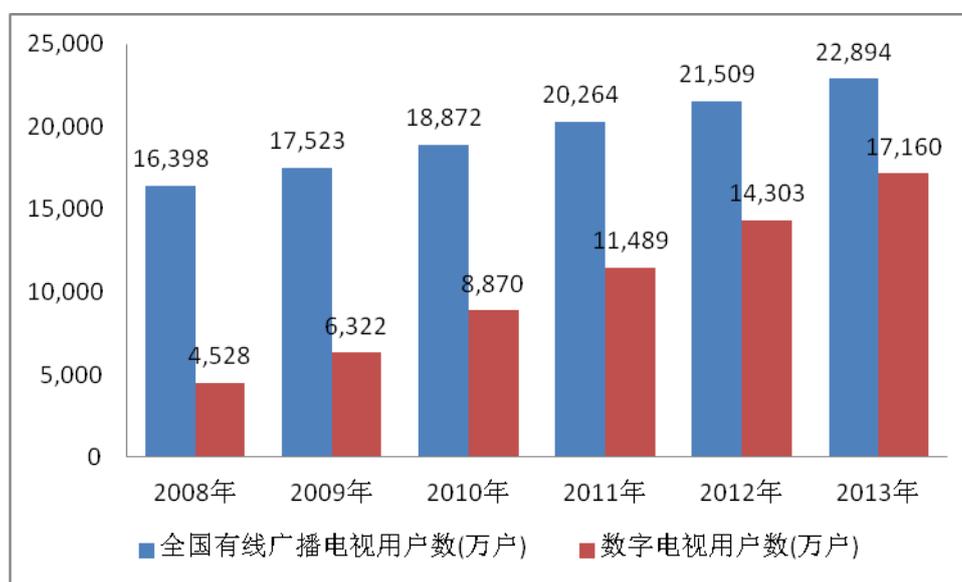
地面数字电视是指用地面广播传播方式传输数字电视信号的一种电视系统。地面数字电视的电视信号是通过电视塔向空中广播,再由用户以天线的方式接收下来的。数字电视可以通过有线、卫星、无线三种方式实现对全国的覆盖。中国的地面数字电视采用自主研发的国家标准(GB20600-2006),拥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

2006年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期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6]79号)明确要求通过加快设备更新改造、增加转播节目套数、加强运行维护,大力提高农村地区的广播电视无线覆盖水平。国务院办公厅2008年1号文件转发的《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指出我国将在2015年基本停止播出模拟信号电视节目,数字信号电视节目传输全面铺开。2009年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明确了2015年我国基本停止播出模拟信号数字节目,同时提出2015年力争使我国数字电视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位居世界前列,成为全球最大的数字电视整

机和关键件开发和生产基地，实现由电视生产大国向数字电视产业强国的转变。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发改委、广电总局编制印发了《全国“十二五”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规划》，明确“十二五”期间村村通工程建设目标任务是到 2015 年底，基本完成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任务，逐步改善服务农村的高山骨干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条件，基本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根据《关于普及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电子[2013]14 号）的规定，根据地面数字电视覆盖情况，在 3-5 年内普及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实现境内销售的所有电视机都具备地面数字电视接收功能，满足消费者免费正常收看地面数字电视的需求，到 2020 年全面实现地面数字电视接收。

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我国地面数字电视行业市场迅速扩大。我国从 2008 年开始全面推广数字电视，地面数字市场得到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止 2013 年，全国有限广播电视用户数达到了 22,894 万户，其中数字电视用户数为 17,160 万户。

图表：2008-2013 年全国有限广播电视用户数-数字电视用户数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上图可知，在全国有限广播电视用户数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我国数字电视用户数增长十分迅速。数字电视用户数从 2008 年的 4,528 万户增长到 2013 年的 17,160 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53%。在国家大力发展数字电视，明确 2015 年我国将基本停止播出模拟信号数字节目的大背景下，数字电视将凭借其政策上

的支持和无可比拟的客户体验优势，将会获得持续的行业增长。

在全国有线广播电视和数字电视用户数量持续增长的推动下，我国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增长十分迅速。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显示，我国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业高技术产业利润额从 2009 年的 258,302.00 万元增长到 2013 年 1,066,935.3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2.56%。可以预见的是，在国家大力发展数字电视，明确 2015 年我国将基本停止播出模拟信号数字节目的大背景下，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业高技术产业利润额的增长仍将持续增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业全行业将拥有持续的行业增长空间。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所处行业面临的风险主要为产业政策风险。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对电视传输设备制造领域的发展具有很强的推动作用，相关政策包括《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期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的通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普及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实施意见》等，引发了对发射机和天线持续的市场需求。但是未来三到五年内，如果国家对广播电视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进行整体调整改革，将会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一些不利的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从事的成套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业属于传统行业，在中国最初由各省市的广播电视局下属的事业单位进行生产以备本辖区内使用，在 2000 年左右的私有化浪潮中，一部分国有企业被私有化，从而增加了市场竞争的成分。但由于历史上形成的采购传统，跨区域销售比较少，从事相关设备生产的企业又多为广电系统自己投资设立的企业，现在并没有到垄断的格局，多以中小企业为主。整体来说规模都比较小，且均有地域性。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广电成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经营的主要产品为广电发射机和天线。公司产品有一定的技术含量，但整体规模偏小，且客户主要集中在东三省和内蒙古。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 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广科技”）前身是北京广播器材厂，组建于1950年。2001年5月29日，北广科技注册成立。北广科技主要从事广播、电视、通讯领域发射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系统集成及服务。北广科技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制造企业，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来源于公司网站）

(2) 成都凯腾四方数字广播电视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凯腾四方数字广播电视设备有限公司是成都新凯腾集团和成都电视设备厂（630厂）于2002年合资组建，从事广播、电视发射机研制生产的专业企业，是国家发改委重点支持的“数字电视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基地”；“国家高科技产业化示范工程”；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来源于公司网站）

(3)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高科技公司，是同方股份集团中的14家骨干企业之一。其同方股份产业链中负责广播电视系统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涵盖从发射端到接收终端的一系列产品及全面解决方案。（来源于公司网站）

(4)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移动通信和移动电视网络优化专业厂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移动通信网络延伸覆盖、网络优化、室内分布系统、系统集成、无线接入系统、数字电视网络覆盖、通信软件开发以及ICT综合信息服务等产品和服务，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其于2012年于深圳中小板上市，代码为002417。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显示，其主要从事移动通讯的网络优化业务，

广电设备的规模较小。（来源于招股说明书）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9,868,563.52	354,256,37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432,478.82	-26,852,16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874,490.79	-28,996,36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434,002.40	-92,588,08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9%	-3.11%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0日
总资产（元）	1,388,383,595.98	1,403,725,99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6,572,575.75	744,005,054.57

（5）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23日，注册资金12,535万元，主要从事数字电视端到端全套解决方案、双向网络传输设备、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微波电子陶瓷新材料等多个领域的研发、制造与生产。（来源于公司网站）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有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或与高校合作开发，目前公司拥有基于GYSEL网络的不同功率调频合成器及基于圆盘振子的水平极化数字电视发射天线六项专利。作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广电设备入网认定证书的发射机、天线生产企业，公司掌握了不同功率模拟、数字发射设备生产的核心技术，产品广泛各广播电视台，尤其在黑龙江、辽宁、内蒙古等地的电台应用更为广泛。

（2）成本优势

公司多年来都有着稳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价格行业最低，人力资源成本，公司位于辽宁鞍山，普遍工资水平不高，工资成本较低，公司房产土地为自有，

没有其他费用。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 经营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资产规模较小，经营规模和资本实力较弱，竞争对手有的已经通过与上市公司并购，扩大了资金实力，提升了品牌竞争力，而公司的知名度和经营规模都较小，在市场竞争中面临着一定的压力。

(2) 高端人才缺乏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所得，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虽然公司已具备一定数量的研发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量的迅速增加，现有人员数量已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因产品整机调试都需要专业人员人工调试，专业技术人才较为匮乏。此外，受公司所在地区环境因素影响，寻找相应高端人才较为困难，存在人才吸引方面的劣势。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普天股份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

201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3年5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股东大会

201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制度性文件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开了6次股东大会，表决了增资、章程修改等事项，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得到了执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

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开了 6 次董事会，表决了增资、章程修改等事宜，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相关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开了 2 次监事会，讨论了监事会主席选举、年度报告等事宜，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董事会和经理层起到了监督作用，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公司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主要包括预算管理制度、货币资产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相关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相关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成本与费用相关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员工绩效管理制度、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相关制度等。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人员独立

经过多年的规范运作，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

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生产部、销售部和技术研发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恩宇先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恩宇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没有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兼职；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恩宇先生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包括公司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二、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三、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

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自身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刘恩宇	283,854.47	14,192.72		
鞍山寰宇金属安防设备研究所	393,605.00	19,680.25	398,605.00	19,930.2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鞍山寰宇金属安防设备研究所名下的款项是其占用公司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积极回收该款项。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两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本人及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股）	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股）	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方式
1.	刘恩宇	董事长	9,500,000.00	2,500,000.00	其岳母聂静芹直接持有50.00万股，其哥哥刘恩波直接持有200.00万股
2.	王庆祥	董事、总经理	0.00	0.00	
3.	孙忠利	董事、副总经理	0.00	0.00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股）	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股）	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方式
4.	宋春水	董事、副总经理	0.00	0.00	
5.	曲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00	0.00	
6.	聂静芹	监事会主席	500,000.00	9,500,000.00	其女婿刘恩宇直接持有 950.00 万股
7.	董威	监事	0.00	0.00	
8.	滕强	监事	0.00	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 1、监事会主席聂静芹系董事长刘恩宇的岳母；
- 2、监事滕强系董事长刘恩宇妻子的弟弟，同时与监事会主席聂静芹为母子关系。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恩宇先生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五节相关内容。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其它单位兼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

突。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3年4月1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刘恩宇、聂静芹、王庆祥、孙忠利、宋春水为公司董事；选举曲艺、杨丹为公司监事，员工代表大会选举董威为公司监事；聘任王映为公司财务总监。后来进一步从公司管理角度考虑，股份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免去聂静芹的董事职务，选举曲艺为公司董事；免去曲艺、杨丹的监事职务，选举聂静芹、滕强为公司监事，同日召开监事会，选举聂静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免去王映的财务总监，聘任曲艺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2290 号)。

(二)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32,792.25	2,289,976.31
应收账款	7,685,159.12	8,523,462.02
预付款项	1,219,716.07	1,275,454.15
其他应收款	2,995,341.00	2,030,159.48
存货	4,511,807.28	4,844,880.86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0,644,815.72	18,963,932.8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887,570.20	8,770,195.31
无形资产	4,442,932.85	4,867,379.47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396.96	230,198.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74,900.01	13,867,773.61
资产总计	33,219,715.73	32,831,706.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票据	300,000.00	949,000.00
应付账款	1,751,323.67	2,087,255.74
预收款项	3,749,160.38	3,196,735.38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1,047,554.53	225,085.10
其他应付款	9,423,004.43	9,813,841.98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8,271,043.01	21,271,918.20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8,271,043.01	21,271,918.2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31,626.63	1,231,626.63
盈余公积	357,749.34	18,860.89
未分配利润	3,359,296.75	309,300.71
股东权益合计	14,948,672.72	11,559,788.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219,715.73	32,831,706.4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254,341.01	19,005,550.07
减：营业成本	12,863,932.62	13,877,768.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789.67	220,972.16
销售费用	698,419.67	691,215.05
管理费用	3,433,412.17	5,460,992.45
财务费用	301,921.73	294,148.67
资产减值损失	94,654.19	-597,122.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5,210.96	-942,424.54
加：营业外收入	3,301,471.04	1,46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01,471.04	-

减：营业外支出	1,032.91	1,573.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15,649.09	516,001.93
减：所得税费用	626,764.60	327,393.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8,884.49	188,608.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89	0.01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89	0.0189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88,884.49	188,608.9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20,481.44	14,515,510.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167.77	3,537,98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77,649.21	18,053,49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06,424.35	12,931,495.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1,527.16	1,145,20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4,427.09	1,505,28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0,258.91	3,023,80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82,637.51	18,605,79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011.70	-552,299.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9,22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9,225.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747.14	632,696.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747.14	632,69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1,477.86	-632,696.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925.00	289,89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9,925.00	2,989,89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925.00	2,010,10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6,564.56	825,10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4,743.18	989,633.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1,307.74	1,814,743.1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31,626.63	18,860.89	309,300.71	11,559,78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231,626.63	18,860.89	309,300.71	11,559,788.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38,888.45	3,049,996.04	3,388,884.49
（一）净利润				3,388,884.49	3,388,884.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88,884.49	3,388,884.49
（三）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38,888.45	-338,888.45	
1、提取盈余公积			338,888.45	-338,888.4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231,626.63	357,749.34	3,359,296.75	14,948,672.7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00,000.00		971,179.32	11,371,17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00,000.00		971,179.32	11,371,179.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831,626.63	18,860.89	-661,878.61	188,608.91
（一）净利润				188,608.91	188,608.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8,608.91	188,608.91
（三）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8,860.89	-18,860.89	
1、提取盈余公积			18,860.89	-18,860.8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31,626.63		-831,626.6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831,626.63		-831,626.6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10,000,000.00	1,231,626.63	18,860.89	309,300.71	11,559,788.23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余额					

4、最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3] 2514 号）。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原因为原聘请合同约定的审计事宜已履行完毕，公司决定不再续聘。2014 年 8 月，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提供审计服务。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 100 万元以上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系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作为组合确定的依据，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	3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	5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本公司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大类。

（2）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3）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机器设备	3-10	5
电子设备	3-5	5
运输设备	3-4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以上（含 90%）]；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6) 闲置固定资产：当固定资产不能为本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服务时，本公司将列入闲置固定资产管理，闲置固定资产按照在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5) 研究开发支出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设定受益计划

1) 内退福利

本公司对于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如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

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各种类型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商品相关安装调试已完成达到可使用标准，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1、政府补助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

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

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 2014 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本公司根据规定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分产品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占总收入比例（%）
天线	6,025,940.16	3,968,013.84	34.15	33.01
天线配件	1,162,712.47	803,438.90	30.90	6.37
发射机	7,380,947.16	5,931,335.94	19.64	40.43
发射机配件	2,127,362.42	1,460,538.75	31.35	11.65
维修及改造	502,901.72	372,507.13	25.93	2.75
合计	17,199,863.93	12,535,834.56	27.12	94.22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占总收入比例（%）
天线	5,762,188.03	4,891,690.26	15.11	30.32
天线配件	2,232,849.94	1,993,741.35	10.71	11.75
发射机	7,334,564.81	5,839,214.21	20.39	38.59
发射机配件	767,042.70	617,563.23	19.49	4.04

维修及改造	225,384.60	174,762.17	22.46	1.19
合计	16,322,030.08	13,516,971.22	17.19	85.88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来源是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由于2012年中国地面数字电视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家提出需要加快设备更新改造、增加转播节目套数、加强运行维护，大力提高农村地区的广播电视无线覆盖水平，报告期内，发射机和天线收入呈上升趋势，成为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最大的产品。

收入变动方面，2014年较2013年相比，公司的产销量保持稳定，2014收入较2013年较为平稳，增幅约为5.38%。其中，发射机配件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1）由于随着发射机的销量增长，相关配套的发射机配件需求也随之增长；（2）不同发射机对应的发射机配件也有所不同，从配件的售价、成本的变动幅度来看，每期销售的配件没有可比性。

2、毛利率合理性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4年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提高9.93%，主要原因为：

（1）天线

报告期内，2014年天线产品的毛利率较2013年增加19.04%，主要原因为：
①报告期内，大部分天线产品原材料定价有所下降，使公司单位产品成本下降，部分天线产品虽然售价也呈现下降的趋势，但成本的下降幅度高于售价下降的趋势，导致毛利率上升；②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初的研发投入，使公司生产产品的技术更趋成熟，天线产品的成本有所下降；③公司2013年销售的天线产品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天线产品的销售总数量占所有天线产品的总数量较高，公司2014年销售的天线产品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天线产品的销售总数量占所有天线产品的总数量较高。

（2）发射机

报告期内，发射机产品的毛利率较稳定，2014年发射机产品的毛利率较2013年减少0.75%。

（3）天线配件及发射机配件

从公司天线配件及发射机配件毛利率水平看，2014年较2013年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2013年公司配件收入中只包含一些较基础零配件收入，2014

年公司根据所售产品不同，相应调整了配套配件，如：2014 年发射机配件加入编码器、调制器、解码器、码流分配器等；2014 年天线配件加入了中波假负载、复用器、解码器等。从配件售价、成本的变动幅度来看，公司配件没有可比性，系公司每期销售的配件有差异。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租赁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和材料收入。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减少了房屋出租业务的规模，使得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下降。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华北地区	222,222.22	177,228.92	20.25
华中地区	4,028,468.48	2,981,543.92	25.99
华南地区	572,746.70	421,009.14	26.49
华东地区			
东北地区	12,376,426.53	9,363,633.90	24.34
合计	17,199,863.93	12,943,415.88	24.75
地区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华北地区	22,222.22	18,046.09	18.79
华中地区	3,492,095.62	2,912,984.89	16.58
华南地区	2,513,845.72	2,134,552.19	15.09
华东地区	211,452.99	182,230.89	13.82
东北地区	10,082,413.53	8,741,376.01	13.30
合计	16,322,030.08	13,989,190.07	14.29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698,419.67	1.04	691,215.0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管理费用	3,433,412.17	-37.13	5,460,992.45
其中：研发费用	2,013,770.91	-33.39	3,023,301.34
财务费用	301,921.73	2.64	294,148.67
营业收入	18,254,341.01	-3.95	19,005,550.0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83	-	3.6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8.81	-	28.7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11.03	-	15.9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65	-	1.55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运杂费及其他销售活动开支等，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长了 7,204.62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销售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推广费及展位费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资产折旧及摊销、研发费用、差旅费、支付中介机构费及各种日常开支等，2014 年度研发费用比 2013 年度下降 37.13% 主要原因为：（1）公司在 2013 度开始启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支付给中介的服务费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了 77.3 万元；（2）为了拓展市场，公司的研发支出有所降低，2014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度减少 100.9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是制造类企业，研发的前期投入，比如人工费用、材料费用等相对较大。随着研发的推进，相关的材料和人工投入会逐渐减少。未来随着新的研发项目的开始，公司的研发费用又会随之增加；（3）2014 年度房租减少，导致房产税较 2013 年度减少 13.7 万元。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存款利息、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及手续费等组成。公司财务费用绝对金额较小，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了 7,773.06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 8 月偿还 500 万短期借款，10 月借入 200 万短期借款，导致公司 2014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3 年度上升 10,030 元。

（三）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01,471.0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1,4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2.91	-1,573.53
合计	3,300,438.13	1,458,426.47
所得税影响额	495,065.72	218,763.97
合计	2,805,372.41	1,239,662.50

最近两年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01,471.04	-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500,000.00	1,460,000.00
合计	3,301,471.04	1,460,000.00

其中，最近两年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上市奖励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科技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数字射频滤波器研究开发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科技资金新型数字多工器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辽宁省科技专项资金-多功能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变频系列铸块机项目			
合计	500,000.00	1,460,000.00	

最近两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032.91	1,573.53
合计	1,032.91	1,573.53

报告期内，公司的罚款及滞纳金支出为：2013 年公司房产税滞纳金支出 1,573.53 元，2014 年公司房产税滞纳金支出 1032.91 元。上述营业外支出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房屋出租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5%
城建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2%
房产税	房屋租金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报告期内公司教育费附加为 2%和 3%，原因是公司缴纳的地方教育费税率为 2%，公司缴纳的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报告期内公司房产税为 12%和 1.2%。原因是公司缴纳的房产税分为自用和出租经营用，税率分别为 1.2%和 12%。

2013 年 11 月，本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通过了辽宁省国家税务局批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2013 年至 2015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联合向公司下发编号为 GR20132100005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078.40	67.16
人民币	1,078.40	67.16
银行存款：	4,080,229.34	1,814,676.02
人民币	4,080,229.34	1,814,676.02
其他货币资金：	151,484.51	475,233.13
人民币	151,484.51	475,233.13
合计	4,232,792.25	2,289,976.3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资金为票据保证金151,484.51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增加 84.84%，主要系由于公司于 2014 年出售双台路 31 号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收到货币资金 356.42 万元所致。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58,381.28	100.00	873,222.16	10.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8,558,381.28	100.00	873,222.16	10.20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44,698.80	100.00	821,236.78	8.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344,698.80	100.00	821,236.78	8.79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153,146.48	71.90	7,491,362.00	80.17
1-2年(含2年)	1,268,248.00	14.82	890,926.80	9.53
2-3年(含3年)	672,976.80	7.86	759,020.00	8.12
3-4年(含4年)	453,270.00	5.30	147,040.00	1.57
4-5年(含5年)	2,640.00	0.03	-	-
5年以上	8,100.00	0.09	56,350.00	0.61
合计	8,558,381.28	100.00	9,344,698.80	100.00

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减少78.63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积极催收，收回客户款及时。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5)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通辽市广播电视局	非关联方	1,938,200.00	1年以内	22.65
通许县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665,600.00	1年以内	7.78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东乌732发射台	非关联方	609,815.00	1年以内	7.13
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000.00	1年以内 1-2年	6.05
平顶山声润广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500.00	1年以内	4.47
合计		4,114,115.00		48.0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通辽市广播电视局	非关联方	2,625,800.00	1年以内	28.10
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1,500.00	1年以内	9.1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8.56
哈尔滨三新伟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230.00	1年以内	6.05
射阳县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379,000.00	1年以内	4.06
合计		5,221,530.00		55.8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48.08%。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应收账款超过50%的情况。应收账款均为企业销售设备的货款。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95,158.77	81.59	586,910.17	46.02
1-2年(含2年)	99,513.50	8.16	133,302.50	10.45
2-3年(含3年)	125,043.80	10.25	12,350.00	0.97
3年以上			542,891.48	42.56
合计	1,219,716.07	100.00	1,275,454.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设备款。2013 年度帐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以及 3 年以上，账龄超过三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设备款。2014 年度帐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为结算尾款。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比例 (%)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179.40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24.20
沈阳莱茵机器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400.00	2-3 年	设备未到	8.97
沈阳中科正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8.20
鞍山市铁东区良运物资经销处	非关联方	86,752.91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7.11
桂林华视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00.00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5.98
合计		664,332.31			54.4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比例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三研究所	非关联方	139,975.00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10.97
浙江三门科益电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360.00	3 年以上	设备未到	10.93
郴州爱华高斯贝尔产品经销部	非关联方	137,755.99	3 年以上	设备未到	10.80
鑫林装饰材料商行	非关联方	124,381.00	3 年以上	设备未到	9.75
沈阳莱茵机器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400.00	1-2 年	设备未到	8.58
合计		650,871.99			51.03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51,431.91	100.00	756,090.91	20.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51,431.91	100.00	756,090.91	20.15

(续)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43,581.58	100.00	713,422.10	2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43,581.58	100.00	713,422.10	26.00

(2) 报告期内, 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 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21,036.49	67.20	126,051.82	5.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含2年)	335,405.00	8.94	33,540.50	10.00
2-3年(含3年)	104,071.76	2.77	31,221.53	30.00
3-4年(含4年)	434,402.55	11.58	217,201.28	50.00
4-5年(含5年)	42,201.63	1.12	33,761.30	80.00
5年以上	314,314.48	8.39	314,314.48	100.00
合计	3,751,431.91	100.00	756,090.91	20.15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47,734.52	60.06	82,386.73	5.00
1-2年(含2年)	104,620.67	3.81	10,462.07	10.00
2-3年(含3年)	458,849.64	16.72	137,654.89	30.00
3-4年(含4年)	50,172.63	1.83	25,086.31	50.00
4-5年(含5年)	121,860.12	4.44	97,488.10	80.00
5年以上	360,344.00	13.14	360,344.00	100.00
合计	2,743,581.58	100.00	713,422.10	26.00

(5)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财务中心	非关联方	1,493,100.00	1年以内 1-2年	保证金	39.80
鞍山寰宇金融安防设备研究所	关联方	398,605.00	1年以内	借款	10.63
鞍山吉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房租	5.33
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61,600.00	1年以内 1-2年	保证金	4.31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非关联方	127,8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3.41
合计		2,381,105.00			63.48

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鞍山寰宇金融安防设备研究所的款项主要是由于鞍山寰宇金融安防设备研究所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的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款项已还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鞍山吉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房租	14.58
鞍山寰宇金融安防设备研究所	关联方	393,605.00	1年以内	借款	14.35
刘恩波	关联方	283,854.47	1年以内	借款	10.35
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31,3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4.79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非关联方	127,800.00	5年以上	保证金	4.66
合计		1,336,559.47			48.73

(7) 2014年12月31日金额较2013年12月31日金额增加36.73%，主要原因系公司缴纳投标保证金所致。

5、存货

(1) 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3,297.08	-	983,297.08
库存商品		-	
周转材料	35,557.96	-	35,557.96
在产品	3,492,952.24	-	3,492,952.24
合计	4,511,807.28	-	4,511,807.2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6,795.16	-	686,795.16
库存商品		-	
周转材料	34,533.46	-	34,533.46
在产品	4,123,552.24	-	4,123,552.24
合计	4,844,880.86	-	4,844,880.86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具体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926,973.82	237,747.14		714,624.63	12,450,096.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706,679.61	-		462,151.50	7,244,528.11
机器设备	197,841.53	2,448.00		33,333.33	166,956.20
电子设备	2,787,071.13	235,299.14		23,357.80	2,999,012.47
运输设备	2,134,275.55	-		195,782.00	1,938,493.5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1,106.00	-		-	101,106.00
二、累计折旧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4,156,778.51	-	838,403.20	432,655.58	4,562,526.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90,038.12	-	354,624.48	222,003.20	1,022,659.40
机器设备	51,067.70	-	13,857.33	17,680.63	47,244.40
电子设备	1,989,043.65	-	246,070.63	6,939.75	2,228,174.53
运输设备	1,203,607.68	-	204,640.68	186,032.00	1,222,216.3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021.36	-	19,210.08		42,231.4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	-	-	-	-
电子设备	-	-	-	-	-
运输设备	-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770,195.31				7,887,570.20
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16,641.49				6,221,868.71
机器设备	146,773.83				119,711.80
电子设备	798,027.48				770,837.94
运输设备	930,667.87				716,277.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78,084.64				58,874.56

(续)

项目	2013.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294,277.47	632,696.35	-	12,926,973.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706,679.61	-	-	7,706,679.61
机器设备	197,841.53	-	-	197,841.53

项目	2013.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电子设备	2,631,763.78	155,307.35		-	2,787,071.13
运输设备	1,656,886.55	477,389.00		-	2,134,275.5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1,106.00	-		-	101,106.00
二、累计折旧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	
累计折旧合计	3,412,428.96	-	744,349.55	-	4,156,778.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3,436.44	-	366,601.68	-	890,038.12
机器设备	35,692.70	-	15,375.00	-	51,067.70
电子设备	1,737,141.70	-	251,901.95	-	1,989,043.65
运输设备	1,112,346.84	-	91,260.84	-	1,203,607.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11.28	-	19,210.08	-	23,021.3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	-	-	-	-
电子设备	-	-	-	-	-
运输设备	-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8,881,848.51	-		-	8,770,195.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83,243.17	-		-	6,816,641.49
机器设备	162,148.83	-		-	146,773.83
电子设备	894,622.08	-		-	798,027.48
运输设备	544,539.71	-		-	930,667.87
办公设备及其他	97,294.72	-		-	78,084.64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6,221,868.71 元固定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系本公司以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7,244,528.11 元的 2 项房屋及其建筑物为抵押，，累计摊销额为 1,022,659.4 元。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55,664.32		400,000.00	4,855,664.3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5,255,664.32		400,000.00	4,855,664.3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88,284.85	101,113.29	76,666.67	412,731.47
土地使用权	388,284.85	101,113.29	76,666.67	412,731.4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4,867,379.47			4,442,932.85
软件使用权	4,867,379.47			4,442,932.85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55,664.32			5,255,664.32
土地使用权	5,255,664.32			5,255,664.3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83,171.56	105,113.29		388,284.85
土地使用权	283,171.56	105,113.29		388,284.8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4,972,492.76			4,867,379.47
软件使用权	4,972,492.76			4,867,379.4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人民币4,442,932.85元无形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系本公司以账面原值为人民币4,855,664.32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该土地使用权2013年度、2014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额分别为105,113.29元、101,113.29元，累计摊销额为412,731.47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396.96	230,198.83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244,396.96	230,198.83
未实现的内部收益	-	-
可抵扣亏损	-	-

小计	244,396.96	230,198.83
----	------------	------------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29,313.07	1,534,658.88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1,629,313.07	1,534,658.88
未实现的内部收益	-	-
可抵扣亏损	-	-
小计	1,629,313.07	1,534,658.88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131,781.50	115,319.58	712,442.20		1,534,658.88
合计	2,131,781.50	115,319.58	712,442.20		1,534,658.8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534,658.88	94,654.19			1,629,313.07
合计	1,534,658.88	94,654.19			1,629,313.07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	5,000,000.00
质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	-

合计	2,000,000.00	5,000,000.00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增加幅度减少，变动原因系 2014 年公司到期归还借款 5,000,000.00 元，新增借款 2,000,000.00 元。

2、应付票据

公司最近两年应付票据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949,000.00
合计	300,000.00	949,000.00

应付票据期末中无逾期未承兑的应付票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占应付票据余额的比重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所	2014. 10. 17	2015. 04. 17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占应付票据余额的比重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所	2013. 08. 29	2014. 02. 28	300,000	31.6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所	2013. 12. 13	2014. 06. 13	300,000	31.6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所	2013. 12. 13	2014. 06. 13	349,000	36.78
合计			949,0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均由真实采购背景而发生。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含1年）	1,129,709.61	1,575,328.63
1-2年（含2年）	199,091.95	50,048.00
2-3年（含3年）	19,832.90	194,435.24
3年以上	402,689.21	267,443.87
合计	1,751,323.67	2,087,255.74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100万元以上）应付账款。

(5)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三研究所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32,918.00	设备款	19.01
天津安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2年	230,479.30	设备款	13.16
鞍山弘泰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年以上	145,150.30	设备款	8.29
北京九州万佳广播电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38,100.00	设备款	7.89
鞍山市玉凯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101,182.95	设备款	5.78
合计			947,830.55		54.1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天津安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61,449.30	设备款	31.69
通达玻璃钢厂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05,402.99	设备款	9.84

鞍山弘泰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年	165,150.30	设备款	7.91
鞍山市德野有色金属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2,016.94	材料款	4.89
鞍山市宏福盛达金属材料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03,005.10	材料款	9.73
合计			1,337,024.63		64.0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采购货款。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含1年)	1,080,000.00	2,045,001.00
1-2年(含2年)	1,545,051.00	370,295.00
2-3年(含3年)	342,670.00	256,410.00
3年以上	781,439.38	525,029.38
合计	3,749,160.38	3,196,735.38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100万元以上）预收账款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尚未偿还的原因
内蒙古广播电视无线传播有限公司	1,118,640.00	客户暂不需要，暂未发货
合计	1,118,640.00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5)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内蒙古广播电视无线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8,640.00	1-2年	29.84

东乌珠穆沁旗广播局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16.00
华容县广播局	非关联方	200,000.00	3年以上	5.33
内黄县广播电视局	非关联方	165,000.00	1-2年 2-3年 3-4年	4.40
甘肃翰林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000.00	1年以内	3.97
合计		2,232,640.00		59.5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2014年预收款项前五大主要为预收的设备销售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存在账龄较长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客户暂不需要，尚未发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3年以上的预收账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内蒙古广播电视无线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8,640.00	1年以内	34.99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通辽广播发射中心台	非关联方	347,000.00	1年以内	10.85
华容县广播局	非关联方	200,000.00	3年以上	6.26
内黄县广播电视局	非关联方	165,000.00	1-2年 2-3年 3-4年	5.16
郑州志德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0	1年以内	4.22
合计		1,965,640.00		61.48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1.企业所得税	601,213.93	5,727.08
2.增值税	398,518.39	195,855.37
3.营业税		
4.城市维护建设税	27,896.29	13,709.88
5.教育费附加	11,955.55	5,875.66
6.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地方教育费附加	7,970.37	3,917.11
合计	1,047,554.53	225,085.10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高595,486.85，主要系由公司于2014年出售双台路31号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收到货

币资金 356.42 万元所致；公司增值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高 202,663.02，主要系由于 2014 年度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的大部分销售合同集中在 2014 年 10-12 月签订，而 2013 年的销售合同，主要集中在 7-9 月签订。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9,121,538.55	5,826,017.15
1-2 年（含 2 年）	236,907.88	2,839,742.00
2-3 年（含 3 年）	220.00	1,075,614.83
3 年以上	64,338.00	72,468.00
合计	9,423,004.43	9,813,841.98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公司由于资金需要向公司内部的个人取得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性质或内容	2014.12.31	2013.12.31
刘恩宇	借款	8,869,464.68	9,583,204.73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付款。

(4)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刘恩宇	关联方	8,869,464.68	借款	94.13
滕强	关联方	170,670.77	借款	1.81
鞍山开发区热力中心	非关联方	60,848.00	供热款	0.6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非关联方	38,000.00	设备款	0.40
王庆祥	关联方	23,415.08	借款	0.2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合计		9,162,398.53		97.2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刘恩宇	关联方	9,583,204.73	借款	97.65
滕强	关联方	67,908.33	借款	0.69
鞍山开发区热力中心	非关联方	60,848.00	供热款	0.6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非关联方	38,000.00	设备款	0.39
王庆祥	关联方	23,629.58	借款	0.24
合计		9,773,590.64		99.59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31,626.63	1,231,626.63
盈余公积	357,749.34	18,860.89
未分配利润	3,359,296.75	309,300.71
股东权益合计	14,948,672.72	11,559,788.23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恩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79.16%的股份
刘恩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恩宇的兄长，持有公司 16.67%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普天股份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恩

字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股）	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股）	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方式
1	刘恩宇	董事长	9,500,000.00	2,500,000.00	其岳母聂静芹直接持有 50.00 万股，其哥哥刘恩波直接持有 200.00 万股
2	王庆祥	董事、总经理	0.00	0.00	-
3	孙忠利	董事、副总经理	0.00	0.00	-
4	宋春水	董事、副总经理	0.00	0.00	-
5	曲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00	0.00	-
6	聂静芹	监事会主席	500,000.00	9,500,000.00	其女婿刘恩宇直接持有
7	董威	监事	0.00	0.00	-
8	滕强	监事	0.00	0.00	-
合计			10,000,000.00	12,000,000.00	-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鞍山寰宇金融安防设备研究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恩宇的哥哥刘恩波妻子杨丹出资设立的企业
2	腾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恩宇之妻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经营性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普天股份	鞍山寰宇金融安防设备研究所	房屋	2012年7月1日	2017年6月30日	租赁合同	5,000.00

公司将其位于鞍山市铁西区双功路31号的厂房25平方米及房屋两间出租给鞍山寰宇金融安防设备研究所使用，租赁期为五年，从2012年7月1日起至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为每年 5000 元。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3 年资金借款金额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借款金额	借款性质
拆借:			
刘恩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73,217.90	个人流动资金拆借
归还:			
刘恩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94,854.02	个人流动资金拆借

2) 2014 年资金借款金额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借款金额	借款性质
拆借:			
刘恩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706,012.88	个人流动资金拆借
归还:			
刘恩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419,752.93	个人流动资金拆借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刘恩波	-	283,854.47
鞍山寰宇金融安防设备研究所	398,605.00	393,605.00

2)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刘恩宇	8,869,464.68	9,583,204.73
刘恩波	217,039.25	-
滕强	170,670.77	67,908.3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刘恩宇、 腾欣	普天股份	8,000,000.00	2013 年 7 月 24 日	2014 年 5 月 13 日	是
刘恩宇、 腾欣	普天股份	8,000,000.00	2014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 5 月 13 日	否

公司借款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厂房和房屋按协议价出租给鞍山寰宇使用：因租赁厂房所在的工业区空置房屋较多，出租率较低，因此暂无可参考的市场公允租赁价格，介于该厂房及房屋之前处于空置状态，因此关联方租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报告期内，关联方刘恩宇、腾欣为公司提供的无偿担保符合法定要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恩宇拆借给公司的资金未约定利息，未产生财务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2013年，公司应收刘恩波的借款为公司借给刘恩波的备用金，该笔款项早已收回，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鞍山寰宇的借款为鞍山寰宇应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的借款，因报告期末余额为398,605.00元，且该笔款项目前正积极催收中，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股份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除控股子公司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关联股东须回避。

《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制定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产管理，建立防范长效机制，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任职；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 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 (1) 股东大会：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除上述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之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实施。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1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将注册资本（股本）自1,000万元增至1,200万元，新增股本20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自然人刘恩波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期限截止2015年1月31日。2015年1月23日，公司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并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

(四) 其他重要事项

经营租赁出租人租出资产情况

公司本年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的资产分为电子设备和房屋建筑物两类：

1、公司出租的电子设备期初余额为499,437.55元，期末余额为374,987.59

元。该经营租赁系由于渑池广播电视局资金周转困难，公司采取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电子设备，渑池广播电视局每年向公司支付租赁。

2、公司出租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自用房屋中的一部分，房屋总面积为6,883.86平方米，出租部分面积为3040平方米。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元正（沈）评报字（2013）第02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于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1,562,855.26元。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九、风险因素

（一）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集中在东三省和内蒙古市场，在其它区域基本没有销售，销售过于集中在上述区域，较强的区域性不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的发展。

（二）技术更新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正经历国家广播电视行业从模拟信号技术到数字信号技术的转变，在此过程中将面临较多的技术更新，如果公司不能在此次技术更新过程中实现有竞争力的技术进步，则公司经营会面临较大的风险。

（三）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刘恩宇先生，刘恩宇先生持有本公司 9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9.16%，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则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四）净利润对于营业外收入依赖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942,424.54 元、715,210.96 元，而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88,608.91 元、3,388,884.49 元。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主

要原因在于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出现大幅攀升。2013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固定资产处置，具体为公司转让双台路 31 号土地、房屋收入 2,826,226.23 元。公司净利润对营业外收入在一定程度上的依赖将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风险。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挂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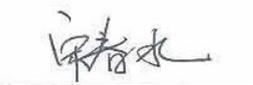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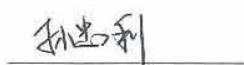
刘恩宇



王庆祥



宋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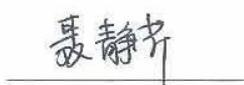


孙忠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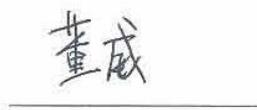


曲艺

全体监事签名：



聂静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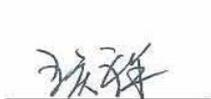


董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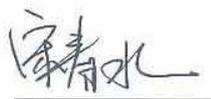


滕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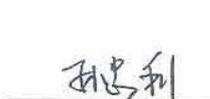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庆祥



宋春水



孙忠利



曲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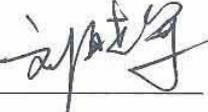
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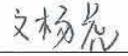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项目负责人: 
刘晓军

项目组成员: 
王雷让


陈凡轶


严蓉


文杨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江印

经办律师：

高磊 于博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2015年6月15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宏
陈永宏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利 裴志军 王君
郭利 裴志军 王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6月 1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5年6月15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